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723号

张艳艳、赵中田：

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艳艳、赵中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艳艳名下位于贺兰县长城惠兰园B区15号楼2单元102室【产权证号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9449号】房产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拍卖。经第一、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流拍价为666397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格以物抵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7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张艳艳名下位于贺兰县长城惠兰园B区15号楼2单元102室【产权证号：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9449号】房产以666397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时起转移】。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